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11 月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纪律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本次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会会议纪律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严格遵守并执行。

一、股东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四、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发言，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和制止。

五、在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六、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律师现场见证。

七、请出席会议人员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并将移动电话关机或调至振动状态。未经会议主持方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如有违反，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地点：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88 号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大楼会议室

（四）主持人：董事长

二、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纪律须知》；

（三）报告现场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并介绍参会人员；

（四）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五）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七）股东和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见证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股东会结束。

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运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履职至本次新修订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届时,现任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

为确保公司章程与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相一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因办理工商变更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办理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议案 2: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

本次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审议层级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
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7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股东会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股东会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股东会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